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中山街道 2025 年度-2026 年度水质优化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山街道 2025 年度-2026 年度水质优化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广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